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表」所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將若干證券投資的價值調整至公平價值。

本中期報表應與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本中期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止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期至長期之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營業額代表期內已收之股息收入。

###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的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在香港所從事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分類資料呈列本公司之表現。

**5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
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包括在僱員成本內）	10,000	6,500
折舊	3,860	20,760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54,000	54,0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17,570	294,887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簡明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
香港利得稅		
— 現行稅項	—	776,552
— 有關產生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	—	1,808,975
稅項開支	—	2,585,527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8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本期股東應佔虧損港幣6,884,781元（二零零三年：純利港幣13,213,657元）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00,000,000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證券投資**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b>非流動資產</b>		
<b>證券投資</b>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b>853,000</b>	75,000
<b>流動資產</b>		
<b>其他投資</b>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b>35,467,000</b>	22,730,560
	<b>36,320,000</b>	22,805,560

**1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期初／年初遞延稅項負債	<b>601,631</b>	-
期內／年內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	-	601,631
期末／年末遞延稅項負債	<b>601,631</b>	601,631

**11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法定：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b>20,000,000</b>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b>10,000,000</b>	10,000,000

12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	累計 (虧損)／盈利 (未經審核) 港幣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6,593,108	(319,784)	36,273,324
本年度淨盈利	-	14,478,334	14,478,33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6,593,108	14,158,550	50,751,658
本期淨虧損	-	(6,884,781)	(6,884,781)
二零零四年已發末期股息	-	(10,000,000)	(10,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b>36,593,108</b>	<b>(2,726,231)</b>	<b>33,866,877</b>

1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 43,866,877 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0,751,658 元）除以當日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 股（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 股）計算。

1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日後最少之租金款項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一年內	<b>40,500</b>	94,500

**15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期間，本公司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董事會認為，這些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於期內向東英財務有限公司（「東英財務」）支付為數 54,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租金。東英財務是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東英金融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 29.80% 股權。本公司兩位董事張志平先生和張高波先生擁有東英金融集團的實益。
- (b) 本公司於期內合共繳付或應付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投資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為 386,218 港元（二零零三年：420,597 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三年：1,756,397 港元）。東英亞洲（「東英基金管理」，東英亞洲於進行基金管理活動時所採納之商業名稱）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亦是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c) 表現費及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依照該協議，表現費參照有關表現費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增值之 10% 計算。有關投資管理費則每年按緊接估值日前資產淨值之 1.5% 計算。

**16 批准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刊發中期報表。